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发行对象提供 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

鉴于：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健民集团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

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与保证：

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及最终出资人（包括投资公司、资管产品的委托人以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不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》之签章页)



日期: 2017年2月22日



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不向发行对象提供 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

鉴于：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健民集团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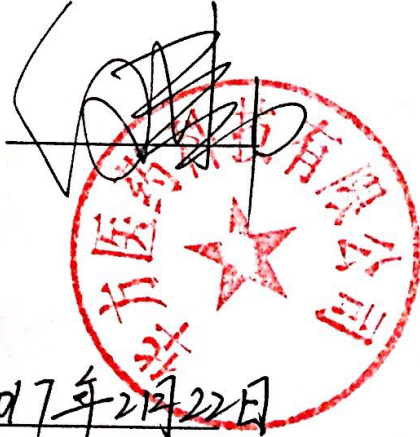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作为健民集团控股股东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与保证：

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及最终出资人（包括投资公司、资管产品的委托人以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《关于不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》之签章页)

签署方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.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"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" (Huafang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., Ltd.)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

日期：2017年2月22日

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向发行对象 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

鉴于：
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健民集团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

本人作为健民集团实际控制人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与保证：

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及最终出资人（包括投资公司、资管产品的委托人以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。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健民集团实际控制人汪力成《关于不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》之签章页)

签署人: 

日期: 13/2/2017

